

#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 鹤壁市财政局文件

# 鹤壁市教育局

鹤发改收费〔2017〕304号

## 关于调整鹤壁市实验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

鹤壁市实验幼儿园：

你单位《关于调整收费标准的申请》（鹤实幼〔2017〕4号）文收悉。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的通知（豫发改价调〔2015〕835号）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豫发改收费〔2012〕2061）精神，综合考虑幼儿园办园条件、成本监审和社会承受能力等情况，参考周边地市幼儿园收费标准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你园收费标准。现就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教费调整为410元/月/生。

二、幼儿餐费等为在园幼儿教育、生活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，由你园遵循非营利和“家长自愿、据实收取、及时结算、定期公布、多退少补”的原则自行制定。

三、收费标准调整后，不得收取书本费，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、特色班、兴趣班、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外收取费用。

四、你园应在你单位网站、收费地点向社会公示本收费标准，执行明码标价的规定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18 年春季学期起执行。鹤发改收费〔2012〕374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财 政 局



教 育 局

2017 年 12 月 21 日

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1 日印发

